

苗栗縣三義鄉編號第1320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 落	地 號	使用分 區	使用地 類別	面 積 (公 頃)	所有權 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三義鄉 魚藤坪段	744-9 之內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36100	中華民 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 項、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第2條第 1項第7款：「中 華民國八十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前 ，已非營林使用 且無法復育造林 之保安林地。」	屬民國58年5月 27日前之舊有田 地，適用「國有 林事業區林班地 暫准放租建地、 水田、旱地解除 林地實施後續計 畫」，為已非營 林使用且無法復 育造林之保安林 地。
苗栗縣 三義鄉 魚藤坪段	744-10	山坡地 保育區	國土保 安用地	0.010000	中華民 國	農業部林業 及自然保育 署		
合計				0.046100				